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hipmore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数量.....	5
（三）发行规模.....	5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五）债券期限.....	5
（六）债券利率.....	5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八）转股期限.....	7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
（十二）赎回条款.....	9
（十三）回售条款.....	10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5
（二十）担保事项.....	15
（二十一）评级事项.....	15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5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25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9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9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颀中科技/ 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本预案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股东大会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在其名下登记拥有 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 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 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000 张（含本数）。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

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41,945.30	41,900.00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43,166.12	43,100.00
合计		85,111.42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490,583.43	2,142,593,988.57	652,362,60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027,707.18	144,021,461.92	111,767,086.6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0,968,049.89	168,225,129.65	71,808,385.99
预付款项	2,586,944.81	4,877,799.34	5,318,417.35
其他应收款	68,754,399.39	48,959,788.94	49,422,226.64
其中：应收利息	-	1,544,593.26	1,721,977.92
存货	468,474,132.37	408,214,173.66	361,735,951.19
其他流动资产	113,079,189.60	69,190,661.32	21,149,315.19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81,006.67	2,986,083,003.40	1,273,563,983.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5,646,496.95	2,520,150,754.85	2,204,879,648.95
在建工程	387,100,403.51	565,272,472.22	274,032,420.27
使用权资产	8,643,494.45	613,835.69	1,376,266.76
无形资产	162,117,160.68	165,964,020.11	168,703,447.19
商誉	872,738,377.16	872,738,377.16	872,738,377.16
长期待摊费用	2,033,033.21	1,506,713.71	1,685,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6,867.24	25,047,492.26	21,515,09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6,818.81	15,956,940.23	4,575,67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632,652.01	4,167,250,606.23	3,549,506,393.52
资产总计	6,991,013,658.68	7,153,333,609.63	4,823,070,37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963,108.63	121,023,498.27	333,323,809.08
应付账款	314,678,796.67	492,673,101.82	230,956,410.01
合同负债	50,532,220.05	30,503,495.85	87,473,785.25
应付职工薪酬	70,641,541.97	65,144,798.91	52,003,979.96
应交税费	18,457,186.52	14,390,570.44	3,894,309.27
其他应付款	28,326,351.34	25,642,015.58	14,599,428.15
其中：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25,386.46	222,550,126.96	1,479,888.84
其他流动负债	2,367,764.62	2,427,979.39	1,734,836.08
流动负债合计	712,792,356.26	974,355,587.22	725,466,44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780,800.00	309,189,032.14	815,208,028.81
租赁负债	5,152,190.39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	17,893,1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6,289.83	39,662,221.33	41,257,68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29,280.22	348,851,253.47	874,358,873.26
负债合计	987,721,636.48	1,323,206,840.69	1,599,825,319.90
股东权益：			
股本	1,189,037,288.00	1,189,037,288.00	989,037,288.00
资本公积	3,533,641,481.50	3,495,738,875.58	1,460,795,863.41
其他综合收益	2,658,227.86	2,316,957.89	1,947,674.14
盈余公积	32,660,250.51	15,296,452.25	10,295,546.35
未分配利润	1,245,294,774.33	1,127,737,195.22	761,168,6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3,292,022.20	5,830,126,768.94	3,223,245,057.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03,292,022.20	5,830,126,768.94	3,223,245,057.2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991,013,658.68	7,153,333,609.63	4,823,070,377.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9,375,628.33	1,629,340,035.50	1,317,063,145.81
其中：营业收入	1,959,375,628.33	1,629,340,035.50	1,317,063,145.81
二、营业总成本	1,628,598,277.28	1,254,237,677.75	1,003,914,692.95
其中：营业成本	1,346,577,141.81	1,047,399,156.91	797,970,645.17
税金及附加	16,460,344.91	12,655,529.04	5,848,397.45
销售费用	14,790,575.27	10,285,405.21	10,135,792.02
管理费用	118,490,191.95	99,754,307.05	71,917,062.99
研发费用	154,686,627.28	106,294,341.88	99,911,008.58
财务费用	-22,406,603.94	-22,151,062.34	18,131,786.74
其中：利息费用	9,698,475.28	21,420,761.99	42,082,610.70
利息收入	31,949,821.35	41,427,147.17	11,088,146.28
加：其他收益	52,911,798.27	47,440,798.31	17,899,33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5,737.84	4,776,155.17	4,861,75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07.18	21,461.92	77,086.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19.20	-1,101,277.59	584,94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0,535.11	-3,745,972.28	-6,715,35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877.65	-	-88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081,317.68	422,493,523.28	329,855,325.35
加: 营业外收入	439,179.37	2,810,497.09	8,657,911.04
减: 营业外支出	2,498,447.79	6,635,176.05	730,61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022,049.26	418,668,844.32	337,782,619.45
减: 所得税费用	55,745,078.69	47,006,335.68	34,607,57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76,970.57	371,662,508.64	303,175,04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76,970.57	371,662,508.64	303,175,04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76,970.57	371,662,508.64	303,175,04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269.97	369,283.75	1,407,80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269.97	369,283.75	1,407,80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618,240.54	372,031,792.39	304,582,8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18,240.54	372,031,792.39	304,582,85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353,198.26	1,610,589,963.18	1,603,992,0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5,010.80	33,803,443.51	32,008,80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84,933.03	243,014,408.39	99,835,6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163,142.09	1,887,407,815.08	1,735,836,4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107,227.09	762,102,196.36	533,523,7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19,227.17	311,319,875.11	303,352,60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0,635.05	69,585,042.07	61,241,16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9,362.08	203,125,532.93	136,315,12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816,451.39	1,346,132,646.47	1,034,432,6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46,690.70	541,275,168.61	701,403,7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6,355,461.92	1,040,100,000.00	1,34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5,737.84	4,853,241.85	4,861,75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000.00	-	30,5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060,199.76	1,044,953,241.85	1,350,792,3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414,416.35	735,321,421.11	394,051,54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8,261,000.00	1,072,410,000.00	1,437,5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235,416.35	1,807,731,421.11	1,831,641,5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75,216.59	-762,778,179.26	-480,849,24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5,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53,800.00	174,978,471.54	650,647,20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53,800.00	2,440,578,471.54	650,647,20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666,719.30	670,037,988.91	734,316,88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77,162.33	30,167,241.92	50,462,746.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744.21	31,277,521.07	7,051,7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51,625.84	731,482,751.90	791,831,3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7,825.84	1,709,095,719.64	-141,184,13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9,729.22	2,638,678.97	14,525,18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066,622.51	1,490,231,387.96	93,895,59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42,593,988.57	652,362,600.61	558,467,00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7,366.06	2,142,593,988.57	652,362,600.6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包括：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表决权比例（%）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9,101.37	715,333.36	482,3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0,329.20	583,012.68	322,324.51
流动比率（倍）	3.30	3.06	1.76
速动比率（倍）	2.65	2.65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	3.28%	3.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8.50%	33.17%
利息保障倍数	39.05	20.55	9.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0	13.43	10.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2.65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27.70	37,166.25	30,3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67.68	33,968.54	27,112.2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46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1.25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5	4.90	3.2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	0.23	0.23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	0.30	0.30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	0.27	0.27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8,449.06	14.08%	214,259.40	29.95%	65,236.26	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02.77	7.40%	14,402.15	2.01%	11,176.71	2.32%
应收账款	20,096.80	2.87%	16,822.51	2.35%	7,180.84	1.49%
预付款项	258.69	0.04%	487.78	0.07%	531.84	0.11%
其他应收款	6,875.44	0.98%	4,895.98	0.68%	4,942.22	1.02%
存货	46,847.41	6.70%	40,821.42	5.71%	36,173.60	7.50%
其他流动资产	11,307.92	1.62%	6,919.07	0.97%	2,114.93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8.10	33.69%	298,608.30	41.74%	127,356.40	26.41%
固定资产	314,564.65	45.00%	252,015.08	35.23%	220,487.96	45.72%
在建工程	38,710.04	5.54%	56,527.25	7.90%	27,403.24	5.68%
使用权资产	864.35	0.12%	61.38	0.01%	137.63	0.03%
无形资产	16,211.72	2.32%	16,596.40	2.32%	16,870.34	3.50%
商誉	87,273.84	12.48%	87,273.84	12.20%	87,273.84	18.10%
长期待摊费用	203.30	0.03%	150.67	0.02%	168.5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69	0.48%	2,504.75	0.35%	2,151.51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68	0.34%	1,595.69	0.22%	457.57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63.27	66.31%	416,725.06	58.26%	354,950.64	73.59%
资产总计	699,101.37	100.00%	715,333.36	100.00%	482,30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2,307.04 万元、715,333.36 万元和 699,101.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1%、41.74%和 33.6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9%、58.26%和 66.31%。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356.40 万元、298,608.30 万元和 235,538.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使得货币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4,950.64 万元、416,725.06 万元和 463,563.2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厂

房及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596.31	13.77%	12,102.35	9.15%	33,332.38	20.84%
应付账款	31,467.88	31.86%	49,267.31	37.23%	23,095.64	14.44%
合同负债	5,053.22	5.12%	3,050.35	2.31%	8,747.38	5.47%
应付职工薪酬	7,064.15	7.15%	6,514.48	4.92%	5,200.40	3.25%
应交税费	1,845.72	1.87%	1,439.06	1.09%	389.43	0.24%
其他应付款	2,832.64	2.87%	2,564.20	1.94%	1,459.94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2.54	9.30%	22,255.01	16.82%	147.99	0.09%
其他流动负债	236.78	0.24%	242.80	0.18%	173.48	0.11%
流动负债合计	71,279.24	72.17%	97,435.56	73.64%	72,546.64	45.35%
长期借款	21,978.08	22.25%	30,918.90	23.37%	81,520.80	50.96%
租赁负债	515.22	0.52%	-	-	-	-
递延收益	1,000.00	1.01%	-	-	1,789.32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63	4.05%	3,966.22	3.00%	4,125.77	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2.93	27.83%	34,885.13	26.36%	87,435.89	54.65%
负债合计	98,772.16	100.00%	132,320.68	100.00%	159,98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982.53 万元、132,320.68 万元和 98,772.1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经营积累的资金及首发上市募集的补流资金不断偿还银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持续减少。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06	1.76
速动比率（倍）	2.65	2.65	1.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3%	18.50%	3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偿还银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规模下降。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0	13.43	10.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2.65	2.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0 次/年、13.43 次/年和 10.50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资质良好，回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2.65 次/年和 2.96 次/年，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7.56	162,934.00	131,706.31
营业成本	134,657.71	104,739.92	79,797.06
营业利润	37,108.13	42,249.35	32,985.53
利润总额	36,902.20	41,866.88	33,778.26
净利润	31,327.70	37,166.25	30,31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7.70	37,166.25	30,317.50

公司是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也是境内最早可提供 8 吋及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测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扩大封装与测试产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加大对新客户开发的同时，持续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封装与测试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

入 131,706.31 万元、162,934.00 万元和 195,937.56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相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合肥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当期相应的折旧及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3)在高效散热、高结合力等高性能芯片、车规及高可靠性消费规芯片等先进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公司在继续扩充产能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41,945.30	41,900.00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43,166.12	43,100.00
合计		85,111.42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经监事会审核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903,728.80 元（含税）。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含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7.70	37,166.25	30,317.50
现金分红（含税）	11,890.37	11,890.37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7.95%	31.9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780.7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2,973.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20%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上述规划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来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